

# 宗教学论文集

贵州省宗教学会

# 宗 教 学 论 文 集

贵 州 省 宗 教 学 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黔新出(99)内资准字第 436 号

## 宗教学论文集

贵州省宗教学会编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2.49

字数 48 千字 印数:1—500 册

出版日期:1999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论宗教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 .....             | 林建曾(1)      |
| 简述宗教的影响与作用 .....                  | 于民雄(8)      |
| 论宗教道德的积极因素 .....                  | 纳光舜(22)     |
| 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 黄 莉(33)     |
| 试论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br>的关系 .....    | 谢 慧(38)     |
| 宗教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是可以<br>有作为的 .....   | 周永俊(44)     |
| 纪念佛教传入中国二千年感言 .....               | 宗 满(48)     |
| 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佛教 .....                  | 释心照(51)     |
| 浅析道教产生的思想根源 .....                 | 彭志德(57)     |
| 试论伊斯兰教道德观 .....                   | 王奎章(61)     |
| 加强穆斯林伊斯兰教人生观教育势在必行 .....          |             |
| .....                             | 李兴都 马仲兰(68) |
| 宗教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br>思考与实践 ..... | 刘应安(74)     |

# 论宗教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

林建曾

宗教问题是当今世界的热点之一，在当代，因宗教问题而酿发的社会矛盾、民族冲突、国际纠纷，甚至流血战争等屡有发生，在我国，江泽民同志也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他还提出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我国宗教政策从认识到实践的又一次飞跃。怎样才能实现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呢？我认为：对宗教问题既要对其局限性，消极作用有充分认识，但更要全面、深入认识宗教文化、宗教伦理观念中确有与今天社会相适应的内容，从中开发出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积极作用的东西来。

在从侧重于关注宗教消极作用的认识向引导宗教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一观念转变的过程中，首先，要进一步提升对宗教问题重要性的认识。要看到，在我国现阶段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形态并存的基础上，在我们的社会中，同样存在着多元的文化并存的现实，其中就有宗教文化这一不容忽视的客

观存在。既然我们能利用多种经济形式取得经济繁荣、发达的成就,也就一定能够通过多种文化形式来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其次,宗教与民族问题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其主要表现为,宗教本身即是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那些全民族信仰同一宗教的民族,宗教蕴含着对民族文化教育的制约性。例如,当我们讲到回族时,势必要想到已渗透这个民族生活习俗各个方面的伊斯兰教教规、信仰等;又如,讨论藏族的问题,不可能置藏传佛教于不顾;而作为傣族文化景观的典型,除了干栏式竹楼外,再就是兀立于竹楼群中的小乘佛教佛寺。事实上,今天讨论某些民族问题,其宗教便是重要内容之一,不能解决好宗教问题,也就不能很好地解决民族问题,这已为无数历史和现实的教训所证明。

继承传统文化,必须重视作为传统文化一部分的宗教文化,这是因为。无论是世界三大宗教,还是中国本土宗教,在其进入中国人的生活的千百年历史过程中,外来宗教或接受本土主流文化的影响,或对中国传统文化给予影响,如中国古代文化以儒家文化为主体文化,因儒家文化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在其存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兼收并蓄其它地方宗教、地区神,把它们安放在适当的地位,尽管汉代“独尊儒术”,但佛教传入、道家兴起后,仍然能够发展、传播,以至于魏晋南北朝以后,形成三教并立的局面。由于儒教坚

守其政治的优势地位,吸收佛、道二教的心性和宗教修炼方法,终于从三教鼎立到三教合一。在宋以后,以儒教为核心,建成完整的儒教体系。此外,佛教在哲学、文学、艺术、音乐、雕塑、绘画、建筑等方面,都曾给予中国传统文化以重大影响。而来自印度的佛教在进入中国以后,也因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发生了重大的变异。以伦理道德为例,自宋代以来,佛教的伦理道德被儒学化了。最初是中国佛教译经者对印度佛经所讲的人际关系,诸如两性关系、家庭伦理、社会等级等,作出符合儒家伦理原则的倾斜、调整和修改,并鼓吹仁道政治,以调和国家与人民的矛盾。其间,中国佛教学者还不断地以佛教的戒条和某些理想精神境界与儒家的道德规范和理想人格境界相比附,强调两者的一致性,当宋明理学日益成为国家的统治意识形态后,中国的佛教更加重视儒家伦理道德观念,尤其是忠孝观念的融合,有的佛学者在宋代就提出“孝为戒先”的主张,后又阐扬世俗和佛教的道理“皆以孝顺为宗”的重要命题,竭力鼓吹报父母恩、报国土恩的思想。这不仅使得佛教伦理道德具有本地特色,也使得中国佛文化融入传统文化,成为其中难以割除的一部分。公元651年传入中国内地的伊斯兰教,其在华传播、立足和发展的过程中,也曾在中国传统文化在相互接触、交流中彼此渗透、影响并发生变化,例如,中国的穆斯林在接受、译释、传播传统

伊斯兰教的过程中，曾吸收融合宋明理学的某些重要范畴、命题，形成了既有伊斯兰教基本精神，又包容了中国文化特色的“清真教”。至于传入较晚、并多次与我国传统文化冲突的基督教，也经历了中西文化对立，互相排斥到互相吸收、影响的过程。明代来华的传教士利玛窦等曾以“西儒”自居，着儒服、戴儒冠、结交名士，并著《天主实义》、《畸人十篇》、《辩学遗牍》等，企图融合儒学和天主教义于一炉。此后，也正是这些意大利的、法国的传教士把儒家学说的经典之作《四书》、《五经》等译成拉丁文、法文，使中国传统文化得以在欧洲知识界中流传并产生影响，以至于儒家学说成为启蒙思想家的精神养料。这期间，虽不能说基督教教会接受了中国传统文化，但西方传教士确曾一度认同了传统文化的合理性。在此同时，象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笃信儒学的官绅、知识分子，也在不改变其原有思想的基础上、接受了西方基督教教义。只是由于罗马教廷执意反对天主教中国化的作法和明清部分官绅以至朝廷强烈反对天主教传教士的在华活动，才使这种互相影响的过程一度被禁断，并长期受到干扰、阻隔。但总的来说，在我们民族的传统中，宗教和宗教文化的影响，已融化为其中的一部分。

宗教，特别是宗教道德，确有适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的内容。例如，基督教、天主教“十

诚”中的孝敬父母，毋杀人、毋行邪淫、毋偷盗、毋妄证、毋恋他人妻、毋贪他人财物；伊斯兰教所提倡的“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及善行、忍耐、诚实、不要傲慢、矜夸、满足自封而要谦虚、谨慎、积极求学等；道教主张的“贵生、养生、无执于世俗功名利禄，外得失之荣辱，遣欢戚之邪情，为利他之善事”；佛教讲求的“诸恶莫作，诸善奉行”、“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忘我利他，普度众生”以及不偷盗、不邪淫、不贪财、不懒惰、不妄语，孝敬父母，悌爱亲朋，博济众生，勤劳节俭等。这些为人类社会普遍适用的伦理道德，毫无疑问，从形式到内容都和今天我们提倡的精神文明相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最起码的道德规范。在我们生活中，许多信教者成为遵纪守法者，其原因盖出于此。让非信教公民听听这方面的宣讲，对其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品质也将有所帮助。

每一种宗教都十分注重精神追求，讲求信仰，在追求超凡脱俗，企求完美、弘扬正义、扬善惩恶，扶世济贫、营造苍乐等宗教理想中引入现实内涵，可以作为一部分人，即逐步树立社会主义新思想的教徒的一种过渡。而宗教在反对唯利是图、个人至上，只顾眼前，物欲横流、断送未来的劣行败绩方面，也还能够产生一定的作用。

此外，经过四十多年的社会调适，我们党和国家

的宗教政策法令等越来越适应中国的国情，适应中国多民族、多宗教共存的民情。与此同时，各种宗教的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思想观念也发生重大变化；他们都接受了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自己追求的理想。广大教徒观念上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宗教组织也对自身的教规、教义和戒律相应地作了新的表述，他们把“荣神”和“益人”；把“爱教”、“护教”和“爱国”、“建国”；把“今生”和“来世”结合起来，广大宗教人士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热爱人生，热爱社会主义，致力于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相适应的伟大事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努力。

据上所述，显而易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相适应的最重要的结合点当推宗教之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只有解决好这一问题也才能最终解决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

为此，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其一，要进一步发掘宗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适应的积极内容；既要从教义、教规、戒律以及宗教仪式中去探索，还要放开眼界，整理、研究与宗教有关的历史、经典、艺术、哲学、伦理，诸如宗教文物、建筑、寺庙、圣地以及民情风俗等也不能忽现。发现的积极内容越多，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条件也就越多，这是实现引导的基础。

其二，要善于对已过时的消极的宗教观念注入新的内容，给予新的诠释。不可否认，宗教多有宿命论观念，或讲来世而轻今生，讲宿命而不重有为，重神命而轻人。又因历史的原因或由外引入等原因，其中不少不适应中国国情，更不适应现实的内容，既如上述积极内容，倘不引入新的内容，予以新的诠释，势不能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其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努力改造那些从形式到内容都已过时，根本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格格不入的宗教道德及其相关的东西。我们党在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实践中，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宗教政策体系，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事业中，我们党关于处理宗教问题的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有了进一步发展。因此，要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使宗教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产生积极作用，必须而且只能依据、遵循党在新时期的宗教政策。

当然，为使宗教能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产生积极作用，唯有解放思想，积极、稳妥地去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深入，既要相信这一目的能够实现，还要充分估计到，要达到目的，还有许多困难需要去克服。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科院)**

# 简述宗教的影响与作用

于民雄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兴起而兴起,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发展。从人类文明史角度看,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其影响和作用是其巨大的。

本文的指向是:在极为局部的范围内对宗教的影响作一点最简略、最浅显的描述。

原始社会里,最重要的精神文化活动是宗教活动。宗教渗透在原始生活的一切领域,宗教之无孔不入,无所不在,决定于原始人的观念。原始人认为神灵是整个宇宙、社会和生活的主宰,神的意志渗透在原始人衣食住行、生死祸福等一切领域并且有支配作用,能否平安生活,与神灵的保护息息相关。因此,要得到神的保护,就必须敬神,崇拜神。于是,对神表示敬畏,崇拜的祈祷、祭祀、赞颂等宗教仪式也就随之出现了。主持宗教仪式的人祭司也就成为神代言人,成

为部落和氏族的最高宗教领袖。

原始社会神与人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人间的一切行为必须符合神的意志，否则就会遭到惩罚。祭司作为神人沟通的中介，既代表神的意志，又代表部落的愿望，他上传神意，下达民意，指挥着原始部落的生产、生活和秩序。他不但是宗教领袖，而且还是政治领袖，执行着宗教领袖与政治领袖双重职能。原始部落的一切社会活动，就是在祭司的领导下进行的。

在阶级社会，宗教的影响和作用比较复杂，其原因是由阶级社会的性质决定的。

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教天命，鬼神观念曾流行一时。公元前十七世纪末，商汤灭夏，建立了奴隶制的商王朝；随着统一君主的出现，随之也出现了主宰天国和人间、社会 and 自然的至高无上的统一神——“帝”或“上帝”。这种统一神，是奴隶主阶级利用传统的宗教信仰和迷信，为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而炮制出来的，其目的是宣扬政权神授，宣扬统治的神圣性、合法性。“帝立子生商”（《诗经·商颂》），就是说商的统治者是“上帝”的儿子，理所当然的是人间的帝王，尽管这种说法纯属无稽之谈，但从中可以看到传统神灵观念的权威性——人间的统治必须得到“上帝”认可。

周武王灭商后，建立了周王朝。周朝奴隶主一方面承袭了商奴隶主贵族的祭天祀主，敬事鬼神和政权

神授的宗教观念，另一方面又提出了“天命”说来证明其统治的合理性。但此时“天”、“神”、“鬼”的观念已逐渐走向衰落，周公的“以德配天”、“敬德保民”思想尽管还保留神灵、天命崇拜痕迹，但却可以看出“天命”的宗教观念的绝对权威已发生微妙的变化。

春秋战国时代，中国人的宗教观念大大削弱了，虽然巫术、神仙方术之说仍在民间广泛流行，但诸子百家大多与宗教分道扬镳，走向世俗，儒家文化教育的核心无论是“礼”还是“仁”，都已没有多少宗教色彩，道家、法家同样如此。尽管汉武帝时期曾盛行过“君权神授”，但封建政权并没有完全把宗教溶入自身的统治机制中。西汉末年至东汉谶纬迷信曾猖獗一时，也仍然没有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

佛教传入中国以后，随着时间推移，影响不断扩大，南朝梁武帝崇信佛教，定佛教为国教，并三次舍身佛门。由于梁武帝对佛教的推崇，一时佛风大盛，仅京都有一地就有寺院五百余所，僧尼达十余万之多，北朝至北齐时，仅邺下一地就有佛教寺院四千余所，而全境则有寺院四万余所。南北朝时，佛教寺院占有大量土地和劳动力，一定程度上左右了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领域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隋唐时期佛教愈加流行，李唐王朝一方面抬高道教，另一方面又大力扶植佛教。唐高祖李渊起兵反隋

时,就曾向佛教求助,并表示一旦做了皇帝,定要大弘佛法。武则天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对佛教推崇备致。她曾下旨让华严宗创始人法藏为她讲经说法,听后“豁然领解”,久视元年(公元700年),武则天下旨请著名和尚神秀来京。当神秀到京城时,武则天和中宗、睿宗都下跪迎接。神秀在西京住了六年,成为“西京法王”、“三帝国师”。公元706年神秀死后,长安城万人痛哭,送葬僧俗数逾万千,可见其声望之高,影响之大。安史之乱时,李唐王朝急需筹款以组织军队对付安禄山,时值神会和尚正好在洛阳,他亲自出面为朝廷组织筹款。神会德高望重,他以发行度牒的方式筹款,善男信女们都纷纷慷慨解囊,结果大为成功,筹集了大量资金,帮助李唐王朝度过了战乱危机,

唐朝时期佛教不但在政治上具有一定势力,上至皇帝,下至公卿辅相,都崇信佛教,有的和尚被王朝奉为“国师”,有的僧侣当上了政府官员,而且在经济上具有雄厚的实力,据《旧唐书》记载,唐朝寺院经济极为发达,当时“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对整个封建经济基础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大文豪韩愈对佛教流行痛心疾首。他曾以儒学捍卫者自居,提出儒家“道统”与佛教和道教相对抗,认为儒家仁义道德才是社会的精神支柱,佛教和道教都是异端邪说。他认为崇信佛教,其结果不是国灭家亡,身败名裂,就是儒家伦理纲常的毁灭。因此,必须与佛教作你死我活的

斗争。他曾上表谏请唐宪宗烧毁“佛骨”，为此几乎丢了性命。从以上记述的几个事例可以看出，南北朝至隋唐之际，佛教在中国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影响之大，可见一斑。

宗教在中国封建社会政治上、经济上的影响，远比西方历史上宗教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影响要小。在西方历史上，至少从公元四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起，基督教不但对西方历史、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领域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而且溶汇在西方社会生活各个角落，成为西方文化的代名词。

作为一种宗教，基督教信仰上帝创造并主宰世界，认为人类从始祖亚当、夏娃就犯了罪，被上帝赶出家园，在尘世受苦受难，只有信仰上帝及其儿子耶稣基督，不断赎罪，才能最终得救。

基督教公元一世纪上半叶起源于巴勒斯坦，相传为耶稣所创立。从客观历史背景上看，它是犹太民族无力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反抗罗马帝国的压迫，而又渴望民族平等、恢复家园，得到拯救在宗教信仰上的表现。基督教最初创建时，只是犹太教的一个派别，以后逐步与犹太教分裂，成为独立的宗教。公元二世纪初，基督教势力日益增大，已传播到地中海中东部沿岸各地。以后，随着罗马帝国对基督教政策的改变和基督教教会领导人的努力，信奉基督教的人越来越多，其中包括不少知识分子和社会名流。公元二

世纪至三世纪时,基督教已传遍整个罗马帝国。公元四世纪,基督教已成为一支举足轻重、影响广泛的社会力量。公元392年,狄奥多西一世以罗马帝国的名义正式宣布基督教为国教。从此,基督教的作用发生了根本变化,成为左右西方政治、经济、文化和世俗生活的一支基本力量。

欧洲中世纪,知识教育大权垄断在僧侣手中,基督教正统教会是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神学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一切与基督教神学相背离的理论和意识,都会遭到无情的镇压。哲学——这种诉诸理性和以追求“真”为根本目的的学问,只能为上帝的存在和上帝的全知全能作证明;法律没有权威性,高高在上的是基督教《圣经》而不是法律,《圣经》是法中之法,法律必须以《圣经》为准绳,不得与之相抵触;科学不得超越宗教信仰规定的界线;教育则是彻头彻尾的宗教说教,宣教“上帝创世”、“三位一体”、赎罪得救等一整套神学理论。总之,哲学、法学、科学、政治等等都成了神学的奴婢,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只能为宗教神学的统治服务。

欧洲封建社会基督教会在政治上拥有的权威,是中国历史上任何宗教势力望尘莫及的。中国历史上的宗教势力无论强大到何种程度,从未达到和皇权平起平坐的地位。事实上,无论是道教还是佛教,它们的兴衰常常决定于世俗统治阶级的需要。王权高于